

《杭州金诺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科研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杭州金诺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科研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分内容不宜公开，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不宜公开信息情况：

（一）不宜公开信息内容：平面布置图、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清单、研发工艺流程；

（二）不宜公开信息依据：以上内容为企业商业和技术机密；

（三）理由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事项外，应当全文公开。因此，为保证企业商业和技术机密不至泄露，特将项目环评文件(公示版)中相关涉密内容予以删除/隐藏。

二、其他需说明的情况：（无）

我单位同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杭州金诺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科研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稿）》进行公开，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 9 月 10 日

